**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大纲**

**课程名称：工程合同管理 课程代码： 13634（笔试） 2024年9月版**

**第一部分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一、课程性质与特点**

《工程合同管理》是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程管理（专升本）专业开设的专业必考课程之一，是一门理论性和实用性兼具的课程。《工程合同管理》在工程管理（专升本）专业侧重于讲述项目的采购与合同管理。

本课程介绍项目采购的基本原理、合同的法律基础、常见的几种合同形式、国际工程项目常用的合同条件以及FIDIC《施工合同条件》等内容，并详细介绍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以及在进行合同管理中的实施、变更、转让、终止、担保以及索赔等各种相关问题。通过学习可以使考生对上述内容有系统认识。

**二、课程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课程的目标是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使学生通过本课程的自学和教学辅导，掌握工程合同管理的一般原理和方法，了解工程合同管理的新发展，从而为从事项目管理工作打下基础。

本课程的基本要求是理解项目采购的基本原理，掌握项目招投标原则及流程，理解合同管理中的订立、实施、变更、转让、终止、风险管理、担保及索赔等内容，了解常见的几种合同形式、国际工程项目常用合同条件以及FIDIC《施工合同条件》等内容。

本课程的考核章节是：第1章～第11章、第12章（1、6、7节），其中重点章节是：第1章第1、3节；第2章第3节；第3章；第4章第1、2节；第5章第1、3节；第7章第1、3节；第8章；第9章；第10章；第11章第1节。不考核章节包括第12章2、3、4、5节。

**三、与本专业其他课程的关系**

本课程是工程管理（专升本）专业的的专业课程，本课程将与《项目时间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与环境保护》、《工程造价管理》等课程相互衔接。

**第二部分考核内容与考核目标**

**第1章 项目采购的基本原理**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项目采购的定义和内容、项目采购的方式，理解项目采购的主要过程、《招标投标法》及《建筑法》对项目采购的基本规定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对国际项目采购的规定。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项目采购概述

识记：采购的定义和内容

理解：项目采购的主要过程

（二）项目采购的方式

识记：国际竞争性招标及程序

有限国际招标方式及程序

国内竞争性招标方式及程序

理解：其他采购方式

（三）项目采购的法律基础

理解：《招标投标法》对项目采购的基本规定

《建筑法》对项目采购的基本规定

有关国际组织对国际项目采购的规定

**第2章 项目招标**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项目采购管理模式、项目承包方式和范围划分、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项目的合同策划、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及原则，掌握项目的招标程序和项目招标管理的程序。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项目招标的策划

识记：项目采购管理模式

项目承包方式和范围划分

理解：项目的合同策划

（二）招标文件的编制

识记：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的内容

理解：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三）项目招标管理

应用：项目招标的程序

项目招标管理的程序

**第3章 项目投标**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建设工程投标策略与技巧、建设工程投标文件的组成以及投标文件的编制步骤，理解项目投标决策、编制投标文件的注意事项。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项目投标的策划

识记：建设工程投标策略与技巧

理解：项目投标决策

（二）建设工程投标文件的编制

识记：建设工程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步骤

理解：编制投标文件的注意事项

**第4章 项目评标**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项目评标的内容、评标报告的主要内容，理解项目评标的程序以及原则，掌握项目评标的办法。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项目评标的程序和内容

识记：项目评标的内容

理解：项目评标的程序

项目评标的原则

（二）项目评标的办法

应用：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复合标底法

两阶段评议法

价值工程法

（三）项目评标报告

识记：评标报告的主要内容

**第5章 合同的法律基础**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国际经济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的相关概念和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合同的内容与形式，理解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及内容，掌握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合同的法律关系

理解：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

和同法律关系的客体

合同法律关系的内容

（二）国际合同法简介

识记：国际经济法

国际公法

国际私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介

识记：合同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应用：合同的订立

合同的效力

**第6章 常见的几种合同形式**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建设工程合同、买卖合同以及委托合同的法律特征、签订工程合同、买卖合同以及委托合同应注意的问题，理解建设工程合同、买卖合同以及委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建设工程合同

识记：建设工程合同的法律特征

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理解：建设工程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买卖合同

识记：买卖合同的法律特征

签订买卖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理解：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委托合同

识记：委托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签订委托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理解：委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7章 合同实施管理**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合同分析、合同总体分析、合同控制的依据、程序和方法，理解合同实施管理体系、合同工作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实施、合同跟踪、合同实施中的沟通问题、合同实施后评价的内容以及合同档案管理，掌握合同实施情况的偏差分析和处理。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 合同实施管理体系

理解：合同实施保证体系

合同实施过程控制

应用：合同变更管理

合同实施的索赔与反索赔管理

（二）合同分析和合同交底

识记：合同分析

合同总体分析

理解：合同工作分析

合同交底

（三）合同控制

识记：合同控制的依据、程序和方法

理解：合同实施监督

合同跟踪

合同实施中的沟通问题

应用：合同实施情况的偏差分析和处理

（四）合同实施后评价与档案管理

理解：合同实施后评价的内容

合同档案管理

**第8章 工程合同变更、转让和终止**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合同变更的概念、工程变更的估价，理解合同变更的注意事项、工程变更范围的确定、合同终止，掌握工程变合同更价款的调整、合同权利的转让、合同义务的转让。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合同变更

识记：合同变更的概念

理解：合同变更的注意事项

（二）工程变更

识记：工程变更的估价

理解：工程变更范围的确定

应用：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

（三）合同转让、终止

理解：合同终止

应用：合同权利的转让

合同义务的转让

**第9章 风险管理及合同担保**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风险因素及其来源、风险识别和评估、风险应对策略和措施、合同担保的概念及内容，理解合同签订过程和履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其管理、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类型，掌握合同担保的方式。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风险管理概述

识记：风险因素及其来源

（二）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

识记：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

（三）风险应对策略与措施

识记：风险应对策略和措施

（四）合同的法律风险及其管理

理解：合同签订过程的法律风险及其管理

合同履行过程的法律风险及其管理

（五）合同担保

识记：合同担保的概念及内容

应用：合同担保的方式

（六）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类型

理解：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类型

**第10章 合同索赔管理及违约责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索赔的概念、特征和作用、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及特点、索赔的起因及相应的索赔内容，理解索赔诱因及索赔管理，掌握违约行为及处理方式、损害赔偿范围、建设工程施工的索赔程序和索赔的计算方法。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索赔概述

识记：索赔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理解：索赔诱因及索赔管理

（二）违约责任

识记：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及特点

应用：违约行为及处理方式

损害赔偿范围

（三）建设工程施工索赔

识记：索赔起因及相应的索赔内容

应用：建设工程施工的索赔程序

索赔的计算方法

**第11章 国际工程项目常用合同简介**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FIDIC合同条件的特点、国际工程项目常用的NEC、JCT 、AIA合同条件，理解FIDIC合同简介、FIDIC合同条件的构成体系以及应用FIDIC合同条件应注意的问题。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新版FIDIC合同条件

识记：FIDIC合同条件的特点

理解：FIDIC合同简介

FIDIC合同条件的构成体系

应用FIDIC合同条件应注意的问题

（二）国际其他合同条件分析

识记：NEC合同条件

JCT合同条件

AIA合同条件

**第12章 FIDIC《施工合同条件》**

1.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FIDIC《施工合同条件》的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施工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FIDIC《施工合同条件》与NEC合同的比较、FIDIC《施工合同条件》与AIA合同的比较，理解FIDIC《施工合同条件》新版本的特点。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FIDIC《施工合同条件》简介

识记：FIDIC《施工合同条件》的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

施工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理解：FIDIC《施工合同条件》新版本的特点

（二）FIDIC《施工合同条件》与NEC合同的比较

识记：FIDIC《施工合同条件》与NEC合同的比较

（三）FIDIC《施工合同条件》与AIA合同的比较

识记：FIDIC《施工合同条件》与AIA合同的比较

**第三部分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一、考核目标的能力层次表述**

本大纲在考核目标中按着“识记”、“理解”、“应用”等三个能力层次规定考生应达到的能力层次要求，各能力层次为递进等级关系，后者必须建立在前者的基础上，其含义是：

识记：能知道有关的名词、概念、知识的含义，并能正确认识和表述。

理解：在了解的基础上，能全面把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与技能，并把握上述内容的区别和联系。

应用：在理解的基础上，能运用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与技能，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并能够运用多个知识点进行综合分析，解决问题。

**二、指定教材**

《项目采购管理》，吴守荣主编，中国电力出版社，2015年版。

**三、自学方法指导**

1. 在开始学习指定教材每一章之前，应先阅读大纲中有关这一章考核知识点及对知识点的能力层次要求和考核目标，使阅读教材有的放矢。
2. 阅读教材时，要仔细阅读逐句推敲，深刻理解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牢固把握基本方法与技能。
3. 自学过程中坚持做好读书笔记，做到有归纳、有总结、有理解。自学过程中除了勤于思考外，还要勤于提问，勤于请教，勿死记硬背，生搬硬套，急于求成。要注意所学内容纵向和横向的联系。

**四、对社会助学的要求**

* 1. 应熟知考试大纲对课程提出的目标总要求和各章掌握的知识点。
  2. 应熟知各知识点要求达到的能力层次，并深刻体会与理解各知识点的考核目标。
  3. 辅导时应注意指导考生加强本学科研究方法的训练，加强考生自学能力、观察和思维理解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及创新意识的培养。
  4. 辅导时应以考试大纲为准，指定教材为基础，避免随意超纲。
  5. 辅导时协助考生理解知识点的能力层次，不可将试题难易与能力层次直接挂钩。
  6. 辅导时应突出重点，对学生要启发引导，不可让学生死记硬背。
  7. 辅导时应要求学生刻苦学习，钻研教材，独立思考，勤于提问。
  8. 助学学时：本课程共5学分，建议总学时90学时，课时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章次** | **内 容** | **学时** |
| 第1章 | 项目采购的基本原理 | 8 |
| 第2章 | 项目招标 | 8 |
| 第3章 | 项目投标 | 8 |
| 第4章 | 项目评标 | 8 |
| 第5章 | 合同的法律基础 | 8 |
| 第6章 | 常见的几种合同形式 | 6 |
| 第7章 | 合同实施管理 | 10 |
| 第8章 | 工程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0 |
| 第9章 | 风险管理及合同担保 | 6 |
| 第10章 | 合同索赔管理及违约责任 | 10 |
| 第11章 | 国际工程项目常用合同条件简介 | 4 |
| 第12章 | FIDIC《施工合同条件》 | 4 |
| 总计 | | 90 |

**五、关于命题考试的若干规定**

1.本大纲各章所提到的考核内容和考核目标都是考试内容。试题覆盖到章，适当突出重点，试题内容不超纲。

2.试卷中试题比例一般为识记占30%、理解占40%、应用占30%。

3.反映不同难易度的试题分数比例一般为较易占30%、中等难度共占50%、较难占20%。

4.试题类型一般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

5.考试采用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150分钟，采用百分制评分，60分及格。

**六、题型示例**

（一）单项选择题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应该是

A. 3人以上单数 B. 4人以上 C. 5人以上单数 D. 6人以上

（二）多项选择题

国际上采用的招标方式大体有

A. 竞争性招标 B. 有限竞争性招标 C. 议标 D. 自制

1. 简答题

委托合同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 论述题

试述合同交底的目的和任务。

1. 案例分析题。

某医院决定投资一亿余元，兴建一幢现代化的住院综合楼。其中土建工程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施工单位，但招标文件对省内的投标人与省外的投标人提出了不同的要求，也明确了投标保证金的数额。该院委托某建筑事务所为该项工程编制标底。2000年10月6日招标公告发出后，共有A、B、C、D、E、F等6家省内的建筑单位参加了投标。投标文件规定2000年10月30日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00年月11月13日举行开标会。开标会由该省建委主持。结果，其所编制的标底高达6200多万元，与其中的A、B、C、D等4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在5200万元以下，与标底相差1000万余元，引起了投标人的异议。这4家投标单位向该省建委投诉，称某建筑事务所擅自更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多计漏算多项材料价格。为此，该院请求省建委对原标底进行复核。2001年1月28日，被指定进行标底复核的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以下简称总站)拿出了复核报告，证明某建筑事务所在编制标底的过程中确实存在这4家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复核标底额与原标底额相差近1000万元。

　　由于述问题久拖不决，导致中标书在开标三个月后一直未能发出。为了能早日开工，该院在获得了省建委的同意后，更改了中标金额和工程结算方式，确定某省公司为中标单位。

　　问题：

　（1）上述招标程序中，有哪些不妥之处?请说明理由。

　（2）问题久拖不决后，某医院能否要求重新招标?为什么?